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：（2019）087 号

债券代码：128020

债券简称：水晶转债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，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、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/股（含）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（2019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）。详情请见2019年8月24日、2019年8月27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9）074号）、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9）077号）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细则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、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、支付的总金额等。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9年8月31日，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，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，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3日